

博大油气开发部 2022 年大北区块综合治理 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博大油气开发部 2022 年大北区块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阿地环审〔2022〕600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大北区块。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大北 12 井至大北 12-9 预留阀组采气管道 400m；②对大北 101 集气站、DB101-3 井场、DB101-5 井场进行改造；③新建大北 101 集气站至 DB101-3 井集气管线 2110m，新建大北 101 集气站至 DB101-5 井集气管线 780m，配套建设机械、电力、自控仪表、结构、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7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大油气开发部 2022 年大北区块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1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2）600 号”文予以批复。该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4 月完工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依托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280071554911XG102X。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4.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大北 101 集气站、DB101-3 井场、DB101-5 井场改造、集输工程及配套工程。

二、变动情况

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本项目无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站场/井场改造均在站内进行，不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

新增占地主要为管线施工以及施工生活营地的临时占地，占地面积约 31120m²，实际临时占地面积 31120m²，井场按照油田公司标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采取密闭集输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

（三）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气田采出水，采出水经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22）中的有关标准后回注油层；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四）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口装置、井场设施及阀组撬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井站/场设备年度检修时产生的检修废渣和清管废渣；产生后采用专用罐车集中收集，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风险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于 2020 年 9 月制定了《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修编完成，并已报送至拜城

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B101-3 井场、DB101-5 井、大北 101 集气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企业边界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DB101-3 井场、DB101-5 井、大北 101 集气站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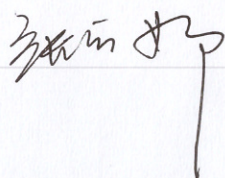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 井至大北 12-9 预留阀组采气管线、大北 101 集气站至 DB101-3 井集气管线、大北 101 集气站至 DB101-5 井集气管线区域外南侧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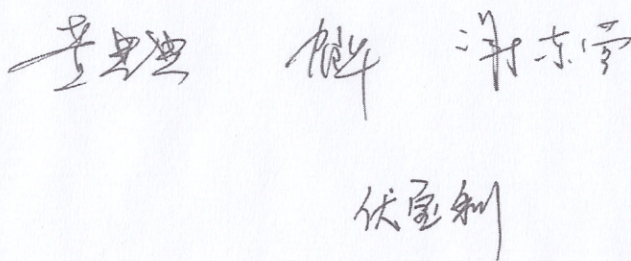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大采油气管
理区 2022 年大北区块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
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
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2022年大北区块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2	张向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65900119800924402X	13719882255	张向东
3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4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白宽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722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白宽
7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伏宝利
8						
9						
10						
11						
12						
13						